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上海贤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奉贤区公路标线复线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奉贤区公路标线复线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贤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1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.1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贤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；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供应商：上海贤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